



工程款付款申请表

编号: SGTP2021071-01

项目名称	宁波杭州湾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（一期） 建设项目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	申请时间	2021 年 12 月 09 日		
委托人名称	宁波海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	ZHTP-2111046		
申请单位名称 (盖章有效)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付款类别			
开户行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延陵路支行	☒ 首期款	☐ 进度款	☐ 尾款	
开户行账号	3200 1628 5360 5251 5030	☐ 质保金	☐ 延期款	☐ 其他	
付款依据	根据《宁波杭州湾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（一期）建设项目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HTP-2111046），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. 支付 5.3 支付酬金：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作为首付款。 现申请支付以上监理酬金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叁仟贰佰元整（¥33200.00 元）。				
合同总价	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万叁仟元整		¥83000.00（元）		
累计支付	人民币（大写）零元整		¥0.00（元）		
本次申请	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叁仟贰佰元整		¥33200.00（元）		
完成情况	《宁波杭州湾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（一期）建设项目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HTP-2111046），监理合同签订生效，监理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进场工作。				
备注	无				
委托方 意见	项目经理：_____（签字盖章） 日 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